

成都市政府週報

題字
國粹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錄

調查

成都市新聞紙調查(二)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府務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成都新球印刷廠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者

調查

成都市新聞紙調查(二)

(八)成都快報

- 一，名稱：成都快報。
- 二，地址：華興正街八十三號。
- 三，資本額：(1)原有資本七千元。
(2)擴充資本
- 四，出版年月：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 五，已否登記及登記證號數：原登記證號數內政部警字第三六九〇號，中宣部中字第二三四八號，茲因發行人變更，正聲請重行登記中。
- 六，社務：社務方面，向係分工合作，而以總經理負全部責任。
- 七，組織：社長以下，分設編輯部，總務部，印刷部。
- 八，發行人：(1)社長史良。
(2)總編輯史良。
(3)總經理孫德先。
- 九，編輯人員：(1)「國外版」編輯錢曉雲。
(2)「國內版」編輯孫德先。
(3)「本省外版」編輯羅芸蓀。
(4)「本市版」編輯羅芸蓀。
- 十，外勤記者：朱賢，沈愛蓉(女)。
- 十一，行銷數目：(1)每日共計約二千份。
(2)本市銷九百份。
(3)外縣銷一千一百份。
(4)省外無。
(5)國外無。
- 十二，每月收支概況：每月收入約一千四百元，支出約一千六百元，兩抵月虧二百餘元。
- 十三，經費來源：(1)營業收入每月共五百元。
(2)省府及行轅補助費每月共九百元。
- 十四，廣告收入：每月約二百餘元。
- 十五，報紙價格：(1)零售三分。
(2)每月五角。
(3)全年四元八角。
- 十六，每月所需紙張數目：六萬張。
(1)紙張來源：自夾江運來，向紙商承購。
(2)紙張價格：每萬張自九十元至一百二十五元。

十七，印刷設備：委託本市西樺市街啓文印刷局代印。

十八，職工人數：(1)職員共十四人。

(2)工人共十二人。

十九，每份版數：共八版。

二十，主要內容：(1)宣傳三民主義及推動抗戰工作之論文。

(2)重要抗戰消息及國內外重要政治經濟新聞。

(3)本省本市有關抗戰建國之新聞。

(4)快副逐日出版。

(5)民族戰士週刊，三民主義青年團編輯，每星期

日在快副地位發刊。

(九)四川日報

一，名稱：四川日報。

二，地址：成都華興正街。

三，資本額：五千元。

四，出版年月：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五，已否登記及登記證號數：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六五四八號。

六，社務：社長總其成，分設經理編輯兩部。

七，組織：社長一人，總編輯一人，總經理一人，編輯四人，外勤記

者一人。

八，編輯人員：(1)「國外版」編輯陳靜波。

(2)「國內版」編輯劉彥槐。

(3)「本省版」編輯洪子燭。

(4)「本市版」編輯夏伯堯。

九，發行人：(1)社長楊亞夫。

(2)總經理社長兼。

(3)總編輯杜浮生。

十，外勤記者：劉孟癡。

十一，行銷數目：(1)每日共計二千份。

(2)本市一千四分。

(3)外縣六百份。

十二，每月收支概況：每月收入約八百元，支出約八百五十元。

十三，經費來源：全靠營業收入。

十四，廣告收入：無。

十五，每月所需紙張數目：三萬張。

(1)紙張來源：夾江紙。

(2)紙張價格：每萬張一百二十元。

十六，報紙價格：(1)零售二分。

(2)一月四角。

(3)全年三元五角。

十七，印刷設備：委託本市球新印刷廠代印。

十八，職工人數：(1)職員十一人。

(2)工人六人。

十九，每份版數：共八版，每日出版一張。

二十，主要內容：本省，本市，國內，國外，各版新聞，社論短評副刊

等。

(十)捷報

一，名稱：捷報。

二，地址：春熙南路。

三，資本額：三千元。

四，出版年月：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五，已否登記及登記證號數：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六五七〇號。

六，社務：社長主持全部，分設經理編輯兩部。

七，組織：社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四人，外勤記者二人。

八，發行人：(1)社長陳濟光。

(2)總經理王靜。

(3)總編輯周道庸。

九，編輯人員：(1)「國外版」編輯無。

(2)「國內版」編輯

(3)「本省版」編輯張國士。

(4)「本市版」編輯汪廷蕪。

十，外勤記者：無。

十一，行銷數目：三千份。

(1)本市銷二千五百份。

(2)外縣銷五百份。

十二，每月收支概況：每月收入約一千二百元，支出約一千三百元，月虧百元。

十三，經費來源：全靠營業收入。

十四，廣告費收入：約百元。

十五，每月所需紙張數目：四萬五千張。

(1)紙張來源：夾江紙。

(2)紙張價格：每萬張一百二十元。

十六，報紙價格：(1)零售二分。

(2)一月四角。

(8)全年四元。

十七，印刷設備：委託本市新印刷公司代印。

十八，職工入數：(1)職員七人。

(2)工人七人。

十九，每份版數：每日出版一張，共四版。

二十，主要內容：本省，本市，國內外各版新聞。

(十一)新聞夜報

一，名稱：新聞夜報。

二，地址：成都悅來商場。

三，資本額：三千元。

四，出版年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五，已否登記及登記證號數：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四零七號，中宣部中字第二七六九號。

六，社務：總經理主持全部，分設經理部編輯部。

七，組織：社長一人，總編輯一人，總經理一人，編輯一人，外勤記者二人。

八，發行人：(1)社長冷暉東。

(2)總經理門啓昌。

(3)總編輯姚自若。

九，編輯人員：(1)「國外版」編輯無。

(2)「國內版」編輯樊鳳林。

(3)「本省版」編輯廖公誠。

(4)「本市版」編輯李白駒。

十，外勤記者廖公誠、李興定。

十一，行銷數目：(1) 每日共計五千六百份。

(2) 本市五千三百份。

(3) 外縣三百份。

(4) 省外無。

(5) 國外無。

十二，每月收支概況：每月收入約二千元，支出約二千元。

十三，經費來源：全靠營業收入。

十四，廣告費收入：每月約數千元。

十五，每月所需紙張數目：三萬張。

(1) 紙張來源：夾江新聞紙。

(2) 紙張價格：每萬張一百二十元。

十六，報紙價格：(1) 零售二分。

(2) 一月四角。

(2) 全年三元八角。

十七，印刷設備：委託新新聞報印刷部代印。

十八，職工人數：(1) 職員共十一人。

(2) 工人共六人。

十九，每份版數：共兩版，每日出版一張。

二十，主要內容：本省，本市，國內，國外各版新聞。

(十二) 時時新刊

一，名稱：時事新刊。

二，地址：新集商場五十二號。

三，資本額：一萬元。

四，出版年月：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五，已否登記及登記號數：內政廳登記證警字第五七七號。

六，社務：社務方面，向係分工合作，由社長負完全責任。

七，組織：社長以下，分設編輯部經理部。

八，發行人：(1) 社長張雪嵐。

(2) 總經理唐征久。

(3) 總編輯劉刃慈。

九，編輯人員：(1) 「國外版」編輯劉刃慈，彭爲合。

(2) 「國內版」編輯蘇彭吾，唐惠昌。

(3) 「本省版」編輯姜定俠，王建非。

(4) 「本市版」編輯汪紹華，游汝亮，董大嘶。

十，外勤記者：孫蘊實，張履謙，王民鳳，曹蘊奇，舒志成。

十一，行銷數目：(1) 每日共計八千一百份。

(2) 本市五千份。

(3) 外縣三千份。

(4) 省外一百份。

(5) 國外無。

十二，每月收支概況：每月收入約一千四百元，支出約一千五百元。

十三，經費來源：完全靠營業收入。

十四，廣告費收入：無。

十五，每月所需紙張數目：六萬至七萬。

(1) 紙張來源：由夾江運來。

(2) 紙張價格：每萬張價一百二十元。

十六，報紙價格：(1) 零售一分。

(2) 一月二角。

(3) 全年二元。

十七，印刷設備：委託本市會府南街新新聞印刷公司代印。

十八，職工人數：(1)職員共二十人。

(2)工人共十人。

十七，每份版數：共兩版。

二十，主要內容：分戰局述要，國際現勢，簡報，電訊，專訪，社評，專論，副刊。

(十三)民聲晚刊

一，名稱：民聲晚刊。

二，地址：青石橋北街二十七號。

三，資本額：三千元。

四，出版年月：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五，已否登記及登記號數：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六五七〇號。

六，社務：社長主持全部，分設經理編輯兩部。

七，組織：社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四人，外勤記者一人。

八，發行人：社長楊覺棲，總經理謝子華，總編輯彭其年。

九，編輯人員：(1)「國外版」編輯馬伯祥。

(2)「國內版」編輯杜浮生。

(3)「本省版」編輯呂次文。

(4)「本市版」編輯劉影生。

十，外勤記者：杜作良。

十一，行銷數目：二千份。

(1)本市銷一千八百份。

(2)外縣銷二百份。

十二，每月收支概況：每月收入約千元，支出約千元。

十三，經費來源：全靠營業收入。

十四，廣告費收入：月約一百一十元。

十五，每月所帶紙張數目：四萬張。

紙張來源：夾江紙。

紙張價格：每萬張一百二十元。

十六，報紙價格：(1)零售二分。

(2)一月四角。

(3)全年四元。

十七，印刷設備：委託本市球新印刷廠代印。

十八，職工人數：(1)職員十六人。

(2)工人六人。

十九，每份版數：每日出版一張共四版。

二十，主要內容：本省，本市，國外，國內各版新聞。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

地點 市府會議廳

出席人 周局長

楊市長

于傑

劉永齡

董英

賴澤波

劉正華

但永治

龍騰驤

徐第楷

喻藻香（警備司令部代表）

周憲黎

楊市長全字

何科員關榮

鄒際樵

魯世英

羅仁傑

郭子雄

竇康達

曾國霖

討論事項

1 執行平民窮民強迫疏散，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平民疏散，遵照強迫實施綱要，由警局挨戶調查，

填具平民疏散表冊，發給疏散證，限五月底辦理完

竣。過期仍未遷移，即由警備部派隊會同本府本局

2 發放窮民遷移補助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由本府本局指定人員，組織發放遷移補助費委員會，負責核監督發放之責；

（二）由各分局局長兼區長，各聯保主任分區組織支會，發放窮民遷移補助費。

（三）凡窮民持有警局發給之窮民遷移證，即逕向各該區支會請求登記，隨時由支會報請委員會審核。并由

委員會派員分赴各區監放；

（四）發放窮民遷移補助費，以戶為基本數，每一戶以一

派員邀同當地保甲勸令遷移。

（二）貧民疏散登記，其標準擬分左列四種：一，不能維持生活之苦力；二，無生活能力之難民；三，成都

市生活之小販而有家室者；四，出征軍人家屬確係

赤貧者。依此四種標準，由警局挨戶調查，填具窮

民疏散表冊，發給窮民疏散證。此項手續，限於六

月上旬辦理完竣。六月中旬為自動疏散期間，過期

即由警備部派隊會同本府本局派員邀集當地保甲勸

令疏散。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府務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 統計股報告

一、公文收發統計：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收文三二二件，發文二二五件，總計五四六件。五月七日至十三日收文一八七件，發文三二五件，總計五一五件。五月十四日至二十日收文三一九件，發文三〇一件，總計六二〇件。

二、文書處理統計：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收文四四四件，辦結三三八件，提存五六件。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收文三五〇件，辦結二八三件，提存六七件。

(二) 文書股報告

一、檔案全部已移來臨時辦公處。

3 人計，發補助遷移費五元，每多一人則增加二元。

3 折除本市火巷，應如何執行案。

決議：俟防空部派員測量完竣，製定折除辦法後，即遵照辦理。

4 調整分配征用交通工具，并規定適當價格，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此案已由公路局召集會議議定辦法，與府局會銜公佈施行，無須另行討論。

5 關於本市各城門關閉時間，是否須改訂或暫停關閉，請公決案。

決議：由警備部代表將此議案攜回陳明嚴司令官斟酌辦理。

6 疏散期中，租佃房屋多發生退押糾紛，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凡屬租佃房屋，房客退租，房主即應將押銀退還，曾經本市房屋租佃規程明用規定。市民疏散退租，房主自應退押，由府局呈請 綏省兩署佈告，并通知法院勒令房主依約退押以利疏散。

7 營業運貨車開放登記案，

決議：由府府斟酌情形辦理。

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 市府臨時辦公會議廳

出席人 郭子雄 邱廷民

楊俊鳴 張紹華

但永治 蕭康達

劉其祥 會國霖

嚴希慎 周惠黎

王官 劉世瑛

劉正乾

嚴世澤

陳樂權

何遠經

林 澈

羅仲和

劉大文

主席 劉誠甫 主席

紀錄 何科員 附錄

甲、報告事項

- 二，收發時仍設在城內本府。
- 三，圖書室已移來臨時辦公處。
- 四，書記室已移來臨時辦公處，但檢一部份書記在城內辦公，計城外五人，城內教育科兵役科工務科各一人。
- 五，人事管理，臨時辦公處仍由秘書處負責，城內則由各料股長切實負責管理。

(三) 庶務股報告

- 一，本府遷移郊外，所有遷移裝修安燈等費用，因一切工作尚未完成，刻尚不能統計。
- 二，關於本府城內外交通，奉 市長諭購自行車四輛，給一隻，現正進行中。
- 三，修繕中山公園內教育科辦公房屋，兩三日內可完工。
- 四，培修特務本部房舍尚未驗收。

(四) 會計室報告

- 一，前奉省令，本府二十七年年度決算，限於六月底呈報，當即轉各附屬機關，飭於四月底報來，以憑彙報。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 一，着手籌設空襲緊急聯合辦公處。
- 二，參加省疏散宣傳會，改期於二十四日派隊出發工作。
- 三，調查本市棺材業情形，飭多準備棺材。
- 四，文書會計訓練班，二十日試驗完畢，二十六日舉行畢業禮。
- 五，調解長機業勞資糾紛，已告完成。
- 六，調解印刷業勞資糾紛，已告完成。

(二) 保甲股報告

- 一，奉 省兩署指令，指示關於疏散七項辦法，與本府各科均有關係，簽呈請示，奉批簽達有關各科加具意見呈復，現備地政科簽復。
- 二，本年度保甲經費，改變收支辦法，已擬就并呈奉 市長核定，下週即行呈報。

(三) 禁煙室報告

- 一，自本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由各區署緝送及本府自行緝獲之煙案，共計二十六件。緝獲煙犯，將近百人，均予送戒烟醫院勒戒後，再予分別處罰。惟因承審員及看守所尚未解決，故有許多應判徒刑及拘役之煙犯，均無法辦理，僅予板責取保釋放，究非善法，應請早日委定承審員及看守，始能澈底辦理。

(三) 地政科報告

(一) 土地行政股報告

- 一，本府奉令拓寬舊有各城門，本科負責征地拆房責任，現在原定尺度範圍內房屋均已拆完，正進行征地登記給價等項工作。
- 二，本府疏散臨時辦公處辦公後，深感房屋不敷應用，奉 市長諭收用辦公處側補姓土地一段（約十畝餘，原係市府公地，經管理員傳與人吳者），刻已催業主繳驗營業證件，設有宕延情事，即由本府逕行退佃收用。
- 三，環城公路西北段征地補償標準，經召集各機關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數度開會，決定奉防空司令部標準，頃佈告各業主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到該樓南街

本府驗契領價。

四，奉令籌建公墓，已請省府轉飭成慶兩縣，先將新市區內公墓地段移交，刻尙奉到指令，因迫不及待，本日又會同社會科派員實地查勘範圍後，一面呈復省府，一面再向成華兩縣接洽。

五，私立中區圖書館收回一案，據該館長張幼荃呈請增加補償奉市長批准，照原估價七折發給三千二百餘元，以資結案。

(四)工務科報告

(一)工務股報告

一，養路隊因無材料，已停止補修工作，現正飭將各街堆積廢土運走，以利交通。

二，挖淘金河工程已結束。

三，環城路工程，現正辦理購地事宜，因洪主任辭職，暫時停頓，日內即可開工。

四，東牛段工程，因包商怠工，進行遲緩，已傳承包商大華廠經理及其舖保於明日上午九時來府，限於三日內復工。

五，四維街已於今晨由王技士遠明前往訂繕。

六，拓寬城門案，老西門及新東門側缺口，已可通行。奉市長批示，老西門管工員劉資政記功一次，承包之華光營造廠賞國幣五十元。北門拆卸工程進行較爲遲緩，已予承包之大陸營造廠以警告，并飭增加工作人數，依限完成，逾期嚴予懲罰。

(二)公用股報告

一，第一區署呈請安設復興門標準鐘一具，本府因無新鐘，暫將三樓南街一具移置復興門。

二，本市自用人力車，現已定期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驗換牌照，仍在警察局車務管理處所發給，除分函各機關外，并佈告登報週知。

三，現因疏散人口，交通工具，已感供不應求，連日各廠商呈請登記自用運貨者甚多，業已簽請財政科贖買銅牌二百面備用。

四，據街燈管理所報稱，五月六日起開始收費。

五，據街燈管理所報稱，四月份街燈用電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度，較上月減少一百八十二度。

六，據街燈管理所報稱，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十日，修理街燈八十處，用泡九十八個，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修理街燈二十六處，用泡三十五個。五月八日至十四日，修理街燈四十四處，用泡五十六個。

七，據街燈管理所呈擬電匠小工獎懲規則十二條，經本府修正公佈，並指令該所遵照修正規則施行。

八，據街燈管理所呈擬燈費征收員服務獎懲規則十四條，經本府修正公佈，并指令該所遵照修正規則施行。

(五)教育科報告

一，市立各小學疏散情形：第五校遷復興門外，已上課。第八校遷紅瓦寺。第三校遷新東門外。第一二兩校尙未覓得地點。

二，培修學校工程：第三校工程已完成，只差油漆，第八校已完成一半。

三、區教育視導員；省委視導主任汪煥昌兼一區視導員，本府督學張紹勳兼二區視導員，三區視導員樂以清，四區視導員李仲耕，五區視導員李隆海，均已分別通令知照。

四、戰教推行委員會於星期五開大會，議決第三期民校，每兩保合辦一校。會內組織，併總務會計兩組為總務組，戰務督導兩組為戰導組。又第二期民校即將結束，擬分五區舉行結業禮。

五、教育科及戰教會擬於下星期一搬入中山公園內新修地，點（即中區圖書館辦公處）。

（六）財政科報告

一、本市現值疏散時期，各街房屋，無論自住租佃，較平時空閒為多，房租收入，影響甚大。為恐將來房主藉疏散為房屋空閒理由，故特佈告，如有空閒房須隨時呈報，以資查考，如不呈報者，以後即不得藉此為理由，請求免捐。并一面將此種情形及各項稅捐減色呈報省府備查。

二、對於未疏散之住戶，應納各項捐稅，已由科條令各收捐員加緊催收，並規定獎勵辦法，以資策進。

三、本科預算組織，均已擬妥，呈請 市長核示，即呈省府備查。

四、本科辦事細則，已擬呈 市長核示，即可公佈施行。

五、本科疏散辦公，僅將稅務股及總務股之會計部份搬移城外，餘如出納、票照、審核、稅權仍在城內本府辦公。六、本市肉稅，奉令自七月份起自收。關於公共屠場建築事宜，亟待進行，上週府局聯席會議，經本府提案請省會

警察局將成都市建築公共屠場籌備委員會移交本府辦理，現已准將全案卷宗移交，本科現正準備召集開會，籌商建築屠場及準備自七月一日起收稅各種事宜。

乙、決議事項

一、建築本府職員宿舍，由工務科負責辦理。最近設計完善，尅日動工。限一月完成。

二、奉發省府令，指示強迫疏散，本府應辦事件六項；（一）執行平民窮民之強迫疏散；（二）會同發放窮民遷移補助費；（三）增開城門；（四）折除火巷；（五）調整分配征用交通工具，并規定適當價格；（六）指定墓地。除三、六兩項應由本府單獨負責辦理外，主管科速擬實施辦法，提交府局聯席會議討論施行。

三、本府職員出勤費之改訂，由秘書處審核情形擬定。

四、東門外水津街起至九眼橋一帶道路，現為疏散交通要道，應由工務科派工修補。

五、本府臨時辦公處內各交通要道，應改補三合土路面，以利交通。

六、本府臨時辦公處內各溝渠應加疏淘，并加蓋暗溝，以重衛生。

七、本府臨時辦公處廁所應予修葺，即將本年度模範廁所預算四所中移修一所於此，以重公共衛生。

八、本府臨時辦公處，原為第一郊外公園，迭經呈准省府予以擴修，應趁此時期，加緊進行，園內花木亦宜加以培植，俾得成為將來最佳之公園。

九、本府臨時辦公處零星修葺事項，應由庶務股加緊辦理，限於星期一內完成。

本報第十七^七八期目錄

專載

成都市政府二十八年度工作述要.....楊全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府務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府務會議紀錄

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專載

成都市臨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十九次臨時府務會議紀錄